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本會一樓第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單

四、主席：歐陽委員敏盛

記錄：王祥明

五、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第三十六次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有三個重點議題：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一季季報。

(二)台電公司對第三十五次會議暨第十一次現勘委員意見之答覆說明。

(三)核能四廠附近海域生態暨漂沙歷年監測結果。

今天的會議請台電先按照順序簡報，會後委員如有書面意見，亦請提供承辦單位。

六、報告及審查：

(一)台電公司簡報：核能四廠發電工程施工期間環境監測九十年第一季季報(略)

(二)台電公司簡報：台電公司對第三十五次會議暨第十一次現勘委員意見之答覆說明。(略)

(三)台電公司簡報(由中山大學李松潘教授簡報)：核能四廠附近海域生態暨漂沙歷年監測結果。(略)

主席：請委員提供意見或批評。

趙委員國棟：1.據剛才漂沙調查的結論，福隆海水浴場海沙流失，不是台電施工造成的嗎？

2.不知李教授是否去看過和美港？金沙灘的海沙大量流失，是因為和美港的興建所造成的，這件事不知是否會影響李教授的結論。

黃委員煌輝：建議台電公司在冬季和夏季再作一次漂沙調查，同時雙溪的南面也要進行調查。

趙委員國棟：剛剛李教授說福隆海水浴場海沙流失，可能不是台電施工造成的，當重件碼頭完成後，漂沙效應是否會造成像和美港一樣產生淤沙？

李教授忠潘：在核四重件碼頭未施工前，福隆海水浴場的變化很大，大到可以把整個海水浴場切斷。福隆海水浴場可以從五公尺的變化到三十公尺的變化，重件碼頭的影響只有一公尺到三公公尺的變化，我們將看不出重件碼頭的影響。

趙委員國棟：我是問將來重件碼頭是否會造成像和美港一樣的現象。

李教授忠潘：重件碼頭附近會有一些淤沙，將來這些淤沙清除之後，不要丟棄，應該運到沙源流失的地方去填補。

吳委員憲良：重件碼頭和福隆之間，底下都是沙，沒有岩石。

劉委員益昌：1.我覺得趙鄉長和李教授的問題和回答，好像沒有交集。剛剛簡報漂沙調查結果，我發覺就雙溪口而言沙是往北走，而整個台灣河流在夏天會把沙大量的帶下來，冬天的東北季風不太可能會把沙帶下來，所以真正會把沙子帶下來，而且在海域進行移動的是夏天，海沙在冬天的移動，是在海裡面分布狀態的改變，現在我們關心的不是沙子在海裡面冬天狀態移動的改變，對趙鄉長和吳主席來講這是他們幾十年看到的常態，他們現在怕的不是常態，他們怕的是變態，也就是說，萬一重件碼頭蓋起來以後，出現了變態怎麼辦？他們兩位是用經驗法則認為是有變態，所以他們希望李教授用學術法則來告訴他們有沒有變態。

2.從李教授的研究來看，沙是在外面的沿岸地區，在夏天是會沿著海岸往北推，萬一哪一天

出現像象神一樣的颱風，不是在東北季風來的時候才出現，那沙會不會跑到重件碼頭裡面？
李教授忠潘：颱風如果在夏天來的時候，重件碼頭一定會淤積，但是我比較在意的是，這些淤積的沙清
走來後，要放到哪裡，建議應該要用來填補沙源流失的地方。

趙委員國棟：和美港曾經淤積過，當時花了不少錢清除，而且清起來的淤沙無處存放，所以請告訴我們，
將來重件碼頭的淤沙，要如何處理，以降低對環境的衝擊。

黃委員煌輝：建議台電公司應注意福隆海水浴場的沙有無流失，有的話就要用養灘的方法補充沙源。

趙委員國棟：我的問題是將來如果會淤沙時，台電公司要如何處理？

主席：1.現在的問題不是重件碼頭影響到福隆那邊的問題，而是重件碼頭內的深度會不會受到影響，
我相信地方非常重視。

2.台電作為福隆地區的好鄰居，應該要多多關心，請台電對於重件碼頭內如有淤沙時要如何
處理，如何關切福隆海水浴場之環境保護，應多關切。

3.台電公司應重視委員意見，對重件碼頭可能產生的影響，預為因應，不要等影響產生以後
才去重視，台電公司應在影響產生前，委託學術機構作研究，使影響最小。

黃委員煌輝：台電應主動積極注意福隆是否有沙源流失現象，並予以協助。

台電公司：基於作為福隆的好鄰居，在重件碼頭不會影響福隆的前提下，把進水口南側的淤沙搬到福隆，
以養灘方式協助福隆海水浴場恢復原狀。

主席：海域生態部分下一次再報告。

趙委員國棟：1.當初環評原規劃在廠內建焚化爐，建議非放射性垃圾可運至廠外處理，且之前環保署曾宣
佈不再興建焚化爐，請台電公司說明廠區內之焚化爐是否繼續興建？

2.貢寮區漁會昨天提供一些海域施工造成污染之照片給我，為此建議台電公司應於八月底前
成立一個處理機制，如有污染爭議可迅速處理。

台電公司：台電準備一份環境保護協定書，將和漁會簽訂。

趙委員國棟：希望下次會議台電公司能就焚化爐部分進行簡報。

郭委員宏亮(書面意見)：監測報告有打字錯誤部分如下，請查明後修改。

1.第2-35頁，過港部落非假日，L10(24小時)數據為51.2，而第3-46頁同點同日之數據為50.2。

2.第2-49頁，暨寮海濱公園假日PCU/日，數據為225970，而第3-50頁同點同日之數據為
2597。

黃委員煌輝：1.中值粒徑單位，一般海洋工程習慣用mm，不用 μm (此單位僅在懸浮微粒時才用)，請修正。

2.欲瞭解雙溪輸沙及侵蝕淤積之演變，建議台電公司委託學術機關從事現場調查研究時，應
將其調查範圍延伸至雙溪以南之海岸，如此才能瞭解漂沙運動特性。

3.基本上雙溪之輸沙有部分將往北運移，因此台電進水口興建後，沿岸漂沙將逐漸淤存於進
水口之南堤外側，時日一久，也有可能漂流進入進水口水域內，因此台電在清除淤沙時，
應考慮敦睦鄰之重要，同時注意福隆海水浴場之消長，若有侵蝕現象發生時，建議台電
將清除之淤沙，運往附近海灘進行養灘的工作，以達到保護海岸之目的。

七、臨時動議：

台電公司：廠內污水處理廠運轉時程預定為九十二年二月，因核四停工之故，將修訂為九十三年四月，
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趙委員國棟：請說明延遲原因。

台電公司：因核四停二致商業運轉時程延後，且廠內污水處理廠較大，需俟九十三年四月以後，才有足夠電源以供運轉。

主席：1.本案雖展運轉時程延後事項，因遠達核四停二，然對環境保護之執行尚無嚴重影響，委員如無意見，就通過。

2.海域生態部分下一次再報告。

八、決議：

(一)請台電公司盡量採納委員建議。

(二)下次簡報海域生態調查、焚化爐興建規劃。

九、散會。